

第五篇 社会风土

第一章 宗教

第一节 机构、团体

一、宗教事务工作机构

198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由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科改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以后，到2000年，机构再未变动过。按甘府办发〔1997〕15号文件规定，甘孜县宗教局内设办公室、宗教文化管理股。从1991~2000年，先后任县宗教事务局局长有：生龙郎加、格桑曲批；副局长有：阿白、冲恩珠、土呷、赵光明。

二、甘孜县佛教协会

县佛教协会于1990年和1995年召开过第三届和第四届代表大会。1995年4月，第四届代表大会上，选举协会理事42名，常务理事25名，会长1名，副会长7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名誉会长1名。会长：哈都·巴登赤诚；副会长：甲登·洛绒向巴、香根·土登格勒、格达·扎西绒布、色仁·向巴土登、白嘎、郎扎·依加拿布、更洛；秘书长：白嘎；副秘书长：土呷、绒岔·洛绒昂翁。名誉会长：那仓·向巴昂翁。

第二节 寺庙管理

一、登 记

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甘府发〔1995〕68号文件《甘孜州人民政府转发州宗教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州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工作的意见和通知》精神，甘孜县成立了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宗教局）。各区、乡（镇）也成立了由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于1997年在全县开展登记工作。

结果是，全县共登记宗教活动场所42座。其中：黄教（格鲁派）22座，红教（宁玛派）10座，花教（萨迦派）5座，白教（噶举派）4座，黑教（苯波派）1座。实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34本。另有一座寺庙因其他原因暂未登记。在登记中，对宗教教职人员，通过初登、清理、核对和寺管会、佛协会审定，摸清了全县寺庙现有人数和组成情况。对全县42座寺庙的4068名僧尼进行了审核，予以登记的3041人，不予登记的2人，不愿领证的105人，外出学经的22人，私自出境暂缓登记的580人。18岁以下的318人。发放活佛证书22本。

二、检查（审验）

坚持场所年度检查。县宗教事务局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1994〕060号文件、川宗发〔1996〕44号文件规定，于1998年开始，对宗教活动场所（寺庙）依法进行检查。1998年，全县依法登记的寺庙为35座；另有8座已既成事实的寺庙，也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予以登记，纳入管理范围。至此，全县共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寺庙）43座，实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43本。按《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于年底对全县43座开放寺庙进行了年度检查。其中合格的38座，基本合格的1座，不合格的2座；未参加年审的2座。1999年，除对35座开放的寺庙也进行了年度检查外，对8座未开放的寺庙，进行了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

三、定 员

根据州宗发〔1999〕18号《关于上报依法登记寺庙住寺僧尼定员方案的通知》要求，县宗教局、县统战部、佛教协会组织人员深入到全县各区、乡（镇）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1991年，全县实有僧尼487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9%，1997年两项登记